



娄底产业园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 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编制单位：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期限.....	1
（二）项目投资计划.....	1
（三）项目绩效目标.....	2
二、资金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资金情况.....	2
（二）专项债券资金情况.....	3
（三）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绩效评价方法及工作过程.....	4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5
（一）项目决策情况.....	5
（二）项目过程情况.....	6
（三）项目产出情况.....	6
（四）项目效益情况.....	7
五、取得的主要绩效.....	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项目决策主要存在的问题.....	8
（二）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1
（三）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13
（四）项目穿透式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七、有关建议.....	16

（一）落实监管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16
（二）规范资金管理，合理使用资金.....	18
（三）多措并举，防范债务风险.....	18
（四）加强前期风险把控，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准入.....	19
（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19
附件：	21
附件 1 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22
附件 2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表.....	23
附件 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25
附件 4 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39
附件 5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45
附件 6 项目绩效自评表.....	60
附件 7 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62
附件 8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64
附件 9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66
附件 10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71

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省财政厅委托，对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期限

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到 2026 年 9 月实施，建设期 60 个月。

（二）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 42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216,000.00 万元。计划用于工程费用 283,835.7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2,460.53 万元，预备费 30,903.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800.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 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七十一期（园区建设专项债）发行资料，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标准厂房 892000m²，综合服务大楼 72000m²，露天堆场 200000m²，地下综合管廊 2km，路网及综合管线 10km，提质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处理厂一座，改扩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智能垃圾收集中转站 6 个，并配套建设智慧停车场及绿化、亮化、电气、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 12 月，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星工业投资公司”）申报了项目 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目标为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循环经济产业园、铁芯产业园、爱派尔项目、常州纳途项目、海特二期以及利钢四期项目等地块土石方工程及“五通一平”；完成柳青北路施工许可证办理，安置区二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开展安置区二期项目的施工建设。

二、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78,634.39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专项债资金 200,985.06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 77,649.33 万元。

（二）专项债券资金情况

1、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

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发行了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园区建设专项债）、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一期（园区建设专项债）、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三十九期（园区建设专项债），共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了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园区建设专项债）和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园区建设专项债），共发行 110,000.00 万元，截止项目现场评价时，专项债已全部发行完毕。

2、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娄星区财政局已分批次全部拨付专项债券资金至娄底市娄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详见附件 1）至具体实施单位娄星工业投资公司。

2023 年项目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见附件 2。

3、债券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100,985.06 万元，结余 9,014.93 万元。其中用于建安工程费 33,806.71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33.48%）、土地费用 49,708.77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49.22%)、无形资产 3,805.90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3.77%)、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170.69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0.17%)、可行性研究 19.94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0.02%)、勘察设计费 1,241.60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1.23%)、监理费 289.35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0.29%)、其他直接支出 11,942.10 万元(占 2023 年项目支出比例 11.83%)。2023 年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见附件 3, 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见附件 4。

(三) 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分 5 期发行, 借贷期限均为 20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 每年应支付债券利息 6762.4 万元, 项目已取得的经营性收入无法覆盖建设期债券资金利息, 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偿还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 截止评价工作日, 已按期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7,848.89 万元。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项目实施单位娄星工业投资公司, 评价范围为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度申请的专项债资金 110,000.0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方法及工作过程

为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北京金准咨询公司指派业务骨干、分公司副总任项目负责人，同时配备 7 名咨询经验丰富的项目成员组建专业化的咨询团队。自 2024 年 4 月接受委托以来，咨询团队通过前期准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现场座谈、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综合分析评价等方式方法，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现场评价期间，咨询团队抽查了项目 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查看了 19 个子项目前期审批程序、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过程涉及的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实地踏勘了 5 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面向园区企业和周边居民发放了 200 份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在此基础上，咨询团队对项目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充分探讨，综合团队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实行咨询成果项目成员互审、项目经理质量负责制和公司质量委员会审核的三级质量管控制度，提高咨询成果质量。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经评价，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拟评分为 83.31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5。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扣 2.15，评价得分 12.85 分，扣分明细如下：

1、项目立项：项目投资估算不够合理扣 0.5 分，部分子项前期审批程序不完善扣 1 分。

2、绩效目标：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部分与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不符扣 0.2 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全分解到各年度扣 0.2 分；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与 2023 年项目绩效指标中三级指标未完全对应扣 0.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30 分，扣 6.5 分，评价得分 23.5 分，扣分明细如下：

1、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扣 1.5 分；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扣 1 分；项目单位未对债券资金、成本费用进行专账核算、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发行文件要求扣 1.5 分。

2、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计划缺乏科学合理性扣 1 分；循环经济产业园不少于 1000 亩土地五通一平项目未制定质量要求或标准，未采取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扣 0.4 分；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项目施工图合同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需求重复扣 0.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 35 分，扣 6.06 分，评价得分 28.94 分，扣分明细如下：

1、产出数量：2023 年度绩效目标未全部按时完成扣 3.2

分。

2、产出时效：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两项未按时完成，其中一项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3 个月，另外一项延迟超过 6 个月，扣 2.5 分。

3、产出成本：项目综合资金成本 4.96%，2023 年发行债券资金加权平均利率为 3.18%，综合资金成本/债券利率=0.64，扣 0.3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扣 1.98 分，评价得分 18.02 分，扣分明细如下：

1、经济效益：项目现阶段达成的经济效益较为显著，但未带动当地地价的升值扣 1 分。

2、满意度：企业和居民对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3.11%，扣 0.98 分。

五、取得的主要绩效

（一）优化了投资环境，助力园区高质量产业项目发展

项目实施带动沿线产业兴起和资源开发利用，有效的促进城市的扩张，改善区域周边环境，增加了宜居宜业的优良地段，改善了项目投资环境。项目招商引资重点发展钢铁新材产业，加强与涟钢的合作互动，承接炼铁、炼钢配套及深加工项目、硅钢产业上下游项目落户园区，建设硅钢产业园和电机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助推娄底市“材料谷”建设。项目实施引入了湖南宏旺硅钢项目、湖南利钢光伏支架用镀

锌钢项目、湖南永晟福科技硅钢表面涂层液项目等产业项目，助力了园区的高质量发展。

（二）改善了基础设施，加快了城市化进程

项目实施完善了涟钢周边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硬环境，改善了本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涟钢周边居民的出行提供了方便，原来污染较为严重的生活环境也得到了综合整治，极大的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生活水平。随着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用工岗位和劳动力需求快速增长，为涟钢周边居民就业提供了更多机会，居民收入稳步增长。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娄底市“西联”步伐，加大了对老工业区的开发力度及融城步伐，促进了城市化进程。

（三）盘活了闲置资产，促进了平台转型升级

项目围绕涟钢周边区域，以区域重点产业为中心，盘活项目区域内停产停业项目等闲置资产。如：将原车商联项目闲置土地引进爱派尔智能制造项目，利用原金鑫电子相关资产引进深圳莫德曼项目等。娄底工业投资公司负责了已完工的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一期、创新创业基地科创园、钢城新苑小区、古溪街道路保洁、涟滨西街绿化养护等项目物业管理，增加了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收入，促进了平台转型升级。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主要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决策论证不充分，准备不足

项目前期决策对项目建设内容论证不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对项目投资进行了不同程度调整。如：2021年10月，娄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建设内容一标准厂房建设规模为82.8万平方米，2023年6月，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调整标准厂房建设规模为89.2万平方米。2023年发行的两期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中综合服务大楼投资估算由11,39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配套设施建设投资估算由84,649万元调整为74,515万元。

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6个子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例如，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正威铜基产业园平基）、1580项目排水系统工程、竹春路、南阳路、康田-宏旺110kV专用输电线路建设项目、娄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等项目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建设内容和2023年3月发行债券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未准确反映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且细化的项目绩效数量产出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量级偏差。例如，可研批复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82.8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7.2万平方米、露天堆场20万平方米、2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而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2023年3

月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标准厂房 80.1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7.9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15 万平方米、0.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细化的数量产出指标为：标准厂房 8.01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0.79 万平方米、0.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偏离项目实施方案。前期实施方案计划制定不够合理，2023 年度绩效目标偏离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实施 3 项内容，年度绩效目标 5 项内容，其中 2 项内容与计划内相符，偏离 33.3%。如，2021 年 11 月，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整体目标分解到 5 个年度，设置了各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其中，2023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为建设综合服务大楼 3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15 万平方米，综合地下管廊 0.99km。而 2023 年年度目标为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总工程量不少于 80 万方；完成 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总长度 880 米；完成区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9#栋的封顶；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不少于 1000 亩土地的“五通一平”。

项目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未充分落实《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娄星工业投资公司向娄星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申报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但未细化年度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产出指标，无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且绩效指标的数量产出指标未与年度绩效目标完全对应。

（二）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未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水平不高，个别项目招标程序倒置、中标通知书不规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康田-宏旺 110KV 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与中标通知书未同时发出。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中标通知书未载明具体日期，且不合理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原件 45 天内，与招标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按期签署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例如，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2019 年 1 月发出中标通知书，而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合同；正威铜基产业园平基项目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2 月 8 日签订合同。

2、合同管理不规范，履行不严

一是施工单位合同履行不严格，未建立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12 个子项目的竣工日期均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

部分项目工期延误严重。如：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基地 B 区、特种门项目、科创园项目、涟滨西街、古溪街、柳青南路、柳青北路、竹春路、百花路、污水处理厂等竣工日期均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 EPC 施工合同约定项目主体工程工期 365 天，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较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 10 个月；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天，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工期延误 9 个月。

二是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要求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从项目工程台账来看，3 个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进度款支付明细滞后。如：特种与智能门系统及防火材料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安工程合同约定结算审计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2022 年 1 月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5,702.87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项目单位累计支付项目工程款 5,283.86 万元，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2.65%。娄星工业集中区科技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2021 年 9 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应支付至 7,339.87 万元，2024 年 2 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程进度款应支付至 9,296.76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项目单位累计支付工程款 7,500.00 万元，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78.25%。娄星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项目 B 区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2021 年 12 月，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22,584.87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项目单位累计支付工程款 20,924.67 万元，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2.65%。

三是未建立有效的合同管理措施。项目单位虽然按照年度对合同进行归档，但没有分类统计、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已签订的合同散落在各个业务部门，无法实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不能预警提示风险。

3、年度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

截止 2024 年 6 月项目现场踏勘时，年度绩效目标 5 项内容，仍有 1 项未完成。项目单位未及时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1000 亩地五通一平，实际完成土地五通一平 503 亩，未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和铁芯产业园 692.5 亩土地的五通一平，影响项目后续实施进度。

（三）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1、前期自有资金投入较少

项目总投资 426,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1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占比 50.70%。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报告，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78,634.39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985.06 万元，占比 72.13%，使用其他资金 77,649.33 万元，占比 27.87%，项目前期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自有资金投入较少。

2023 年计划投资 13.8 亿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11 亿元，自有资金 2.8 亿元。但 2023 年度实际未投入自有资金。

2、未设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机制

娄星工业投资公司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未设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未对项目债券资金收支和项目成本费用进行专账核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定期向娄星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娄星区财政局分 9 个银行账户拨付专项债券资金至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账户，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批次拨付至娄星工业投资公司 6 个银行账户，未建立专用账户监管机制。

3、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土地费用、其他直接费等不符合专项债券发行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金额达到 61,650.87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土地费用 49,708.77 万元，支付开垦费、农民社会保障费等其他直接费用 11,942.10 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比例分别达到 49.22%和 11.83%。

专项债券资金超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涉及 4 个项目 14,291.62 万元。如：用于支付 2020 年 9 月已完工的上海森林特种门项目工程款 604.58 万元，用于支付 2018 年 6 月已竣工验收的娄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程及其他费用 35.45 万元；支出 1350 万元用于非项目范围内的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款、支出 12,301.59 万元用

于非项目范围内的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4、项目经营收入难以达到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测水平

项目能否在 2026 年按预算完成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底，项目建设期占总建设期的 51.67%，累计投资资金 278,634.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5.4%。但标准厂房建成规模 36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89.2 万平方米的 40.35%，综合服务大楼已建成 3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7.2 万平方米的 41.67%。项目建设进度偏缓，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因招商引资企业计划调整而搁置，例如，已完成土地平整的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项目。

现阶段已投入运营的资产经营收入不乐观，例如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大楼 3-5 楼暂时闲置未出租；已投入运营 3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 3 万平方米综合大楼，2021 年至 2023 年取得运营收入 1,682.99 万元，较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年营业收入 28,978.99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项目能否按预定的期限获得足额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项目穿透式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并批复下达

项目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未严格审定绩效目标，地方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审核不严，且未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

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各期债券发行文件绩效目标不一致，项目单位调整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新设项目工作流程办理。

2、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

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娄星工业投资公司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反馈并纠正项目存在的问题。娄星区财政部门未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机制，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对项目纠偏纠错。

七、有关建议

（一）落实监管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做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应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不能将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同时，地方财政部门应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的指导工作。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要做到目标内容完整、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并从各方面进行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应；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行，能在设定的期限内实现，且与资金规模相匹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项目主

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做好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省级财政归口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并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监督、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调整。

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省级财政归口部门应负责统一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并实施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及效果评估，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四是开展绩效评价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定期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向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自评通知，组织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五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应将绩效管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地方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

整因素。

（二）规范资金管理，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单位应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设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对项目债券资金、项目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债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并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用途进行支出，不得改变既定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具体项目分别归集支出，以真实、完整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的有效使用和监管的便捷性。对于本项目已产生的不合规支出，项目单位应调整支出用途、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将债券资金合规用于对应项目建设。

（三）多措并举，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合理估算和控制项目投资。项目单位前期准备阶段应对项目建设内容充分论证，合理估算项目投资，保证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将各项费用控制在计划投资的范围内，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拓宽招商引资路径。项目单位应加大产业园区招商力度，围绕区域优势产业，聚焦聚力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抓住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遇，精准招商，培育壮大产业规模，根据招商引资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三是拓宽专项债券还债来源，提升偿债能力。项目单位

应提高已投入运营资产出租率，拓展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渠道，建立和完善偿还平衡调节机制，降低偿债风险，确保专项债项目能获得预期收益，避免债券到期项目本身收益无法覆盖债券本息的情况，防范债务风险。

（四）加强前期风险把控，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准入

省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细化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的相关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对发债项目的评估责任。项目单位前期应做好项目设计，审慎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合理预测项目收益，充分考虑收益变化对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的影响。同时，建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的问责机制，遏制虚增收入以满足覆盖倍数、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虚创收益、虚增项目收益来源等问题，从严执行收支平衡有关要求，排除专项债券项目潜在风险。

（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项目单位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按照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准备、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等环节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工作开展确保项目安全稳步推进。

二是加大协调管理力度及投资控制。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需与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及时沟通，掌握工程进度，及时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严格把控个子项目投

资，做好项目整体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三是规范采购招标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应健全完善各类采购招标内控机制，强化采购流程管理，依法合规签订项目合同。采购招标从业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人员素质，强化监管和沟通，提升自身业务水平。采购招标主管部门应加强从业机构的培训和监督工作。

四是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项目单位应制定并完善合同动态管理台账，做好合同审核审批、签订、履行进展跟踪等各个环节管理工作，提高合同管理的水平和质量，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规避风险，维护合法权益。

五是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质量。建立高效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料应集中归档，尤其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规划、审查，工程、设备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监理日志、监理月报，造价审核报告、预算编制报告等咨询报告，项目中期变更审核资料、项目验收手续等均应专人负责、集中归档。使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检查工作，确认好内容、金额、日期，保证档案齐全、完整、准确。

附件：

- 1、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 2、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表
- 3、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 4、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 5、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6、项目绩效自评表
- 7、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 8、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 9、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10、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附件 1

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其中			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还本付息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	2023年不合规支出资金		占比 （2023年不合规支出/2023年支出）
			专项债券	其他财政资金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已完工/建设中/未开工	计划偿债金额	实际偿债金额			挤占挪用资金	其他不合规支出	
				省	市												
1	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2,600.0	210,000	/	/	210,000	100%	200,985.1	95.71%	建设中	7,848.89	7,848.89	9,014.94	4.29%	/	75,942.49	75.20%

附件 2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日期	资金到位率
娄底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园区建设专项债）	40,200	3,000	2023-1-20	100%
			1,000	2023-1-20	
			2,000	2023-4-21	
			3,000	2023-4-21	
			2,000	2023-4-21	
			3,000	2023-4-19	
			5,000	2023-4-27	
			2,000	2023-4-27	
			3,000	2023-4-27	
			2,500	2023-7-31	
			2,000	2023-7-31	
			2,000	2023-7-31	
			2,000	2023-7-31	
			3,000	2023-7-31	
			1,000	2023-7-31	
			1,000	2023-8-1	
			2,000	2023-8-1	
			700	2023-8-1	
娄底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七十一期（园区建设专项债）	69,800	300	2023-8-1	100%
			3,000	2023-8-1	
			3,000	2023-8-1	
			3,000	2023-8-2	
			6,000	2023-9-5	
			4,000	2023-9-5	
			5,000	2023-9-6	
			2,000	2023-10-9	
			1,000	2023-10-9	
			2,000	2023-10-10	
			1,000	2023-10-17	
			2,000	2023-10-17	
			2,000	2023-10-18	
			2,000	2023-11-24	
			2,000	2023-11-24	
			1,000	2023-11-24	
			1,000	2023-12-5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日期	资金到位率
			700	2023-12-14	
			400	2023-12-14	
			500	2023-12-15	
			400	2023-12-15	
			500	2023-12-15	
			1,000	2023-12-15	
			2,000	2023-12-15	
			2,000	2023-12-25	
			2,000	2023-12-25	
			4,000	2024-1-10	
			3,000	2024-1-10	
			5,000	2024-1-10	
			5,000	2024-1-11	
			1,000	2024-1-11	
			1,000	2024-1-12	
			1,000	2024-1-16	

附件 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1	标准 厂房	集中区创新创业项目基地 B 区(20 万平米标准厂房、彩色水泥厂)	工程款	沙坪建设	1,600.00	2,417.32
			工程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9.70	
			工程款	娄底市八达冷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72	
			工程款	鼎立装修工程公司	16.60	
			工程款	娄底市八达冷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60	
			工程款	娄底市八达冷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65	
			工程款	沙坪建设	200.00	
			工程款	星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80	
			工程款	沙坪建设	500.00	
			勘察设计费	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47.00	
			监理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45	
			监理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8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14.00	
2		标准厂房（创新创业基地 B 区）	工程款	娄底幸江劳务有限公司	28.80	28.80
3		涟钢周边治理	土地费用	区征拆	2,000.00	15,372.43
			土地费用	区征拆	2,0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4			土地费用	区征拆	56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1,3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1,0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62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5,163.93	
			土地费用	区征拆	2,150.0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78.50	
		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00	1,818.60
			工程款	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00	
			工程款	湖南航瑞科技公司	25.27	
			工程款	湖南航瑞科技公司	0.98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	0.85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	19.94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	54.51	
			工程款	顺天建设集团公司	800.00	
			监理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5	
			监理费	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监理费	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8	
			勘察计设计费	娄底市规划设计院	80.91	
5		上海森林特种门项目	工程款	娄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604.58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89	
			工程款	德星建设特种门	20.36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工程款	娄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监理费	雁城建设咨询公司	1.33	
			监理费	娄底建设监理公司	1.00	
6		创新创业基地 A 区（利钢二期）	工程款	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98	4,201.98
			工程款	高溪集团	1,500.00	
			工程款	高溪集团	2,700.00	
7		娄底市 2022 年第二十六批次（利钢三期）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400.00	400.00
8		中小企业二期	工程款	巨盛建设公司	15.00	15.00
9		爱派尔项目	工程款	娄底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	5,909.64
			其他直接支出	开垦费用	2,519.31	
			其他直接支出	湖南朋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0	
			其他直接支出	森林植被恢复费	42.57	
			其他直接支出	农民社会保障费	528.47	
	其他直接支出		有偿使用费	294.24		
	其他直接支出		开垦费用	158.35		
	其他直接支出		论证报告技术服务费	10.00		
	其他直接支出		耕地占用税	347.67		
	其他直接支出		水利建设基金	29.42		
	其他直接支出		湖南微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6.50		
	其他直接支出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	19.80		
	其他直接支出		风险评估费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1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1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8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8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200.0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星城分公司	1.2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星城分公司	1.30	
	涟滨西街与高丰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块土石房平基（爱派尔）	工程款	娄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445.79
		工程款	娄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款	星城建设	300.00	
		工程款	娄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款	星城建设	200.00	
		工程款	娄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8.10	
		监理费	湖南正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0	
		监理费	鸿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3.00	
		勘察设计的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2.88	
11	铁芯产业园项目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3,200.00	3,629.16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400.00	
		勘察设计的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公司	28.08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星城分公司	1.07	
12	孵化中心	无形资产支出	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	1,438.00	1,438.00
13	海特机械	土地费用	市征拆	2,000.00	7,75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9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土地费用	市征拆	1,0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7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8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1,0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5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800.00	
14		金鑫电子	无形资产支出	金鑫电子	170.00	1,170.00
			无形资产支出	金鑫电子	1,000.00	
15		科创园二期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8	16.72
			勘察设计的费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0.74	
16		德施普	无形资产支出	42 号德施普契税 185.92 万，印花税 2.32 万	188.24	220.60
			无形资产支出	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	32.35	
17		中南煤机	其他直接支出	娄底市捷泰环境工程公司	8.00	69.02
			其他直接支出	长沙垠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50	
			勘察设计的费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2.52	
18		50 万吨再生资源	其他直接支出	农民社会保障费	100.00	282.17
			其他直接支出	农民社会保障费	1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办	82.17	
19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军辉贸易）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432.67	432.67
20	堆场	车商联（正威土地）	无形资产支出		100.00	977.30
			无形资产支出	黄红国	73.47	
			无形资产支出	增值税、附加税 36.7 万抵 19 号土地收购款	24.9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无形资产支出	增值税、附加税 36.7 万抵 19 号土地收购款	36.70	
			无形资产支出	18 号地块转让契税、印花税	161.99	
			无形资产支出	孵化中心地块转让契税、印花税	58.24	
			无形资产支出	安信机动车检测站	120.00	
			无形资产支出	湖北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形资产支出	娄底市友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00	
			无形资产支出	刘长征	170.00	
			无形资产支出	李艳兰	94.00	
21		娄底市 2022 年第三十八批次（正威）	其他直接支出	开垦费	1,134.08	2,968.00
			其他直接支出	农民社会保障费	846.29	
			其他直接支出	耕地占用税	449.72	
			其他直接支出	有偿使用费	472.55	
			其他直接支出	开垦费	65.35	
22		雄鹰铝业项目（正威）	工程款	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3		正威集团电力铜项目	工程款	娄底市城北建筑工程公司	37.87	2,604.59
			工程款	娄底丰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5.12	
			工程款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工分公司	638.91	
			工程款	娄底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枫树平分公司	29.80	
			工程款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工分公司	300.00	
			工程款	娄底市娄底区枫树土石方工程队	7.40	
			工程款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工分公司	80.00	
			工程款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工分公司	4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29			监理费	湖南省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	
			监理费	湖南省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	
			监理费	湖南省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	
			监理费	湖南省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湖南兴诚工程咨询公司	10.67	
			其他直接支出	湖南森卉科技有限公司	6.00	
			勘察设计费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34.32	
			土地费用	区征拆办	8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办	200.00	
	循环经济产业园		工程款	娄星区黄泥塘建设工程公司	12.56	12,538.23
			其他直接支出	开垦费	2,022.36	
			其他直接支出	农民社会保障费	1,043.06	
			其他直接支出	森林植被恢复费	84.69	
			其他直接支出	有偿使用费	526.40	
			其他直接支出	开垦费	130.41	
			其他直接支出	水利建设基金	52.64	
			其他直接支出	耕地占用税	452.10	
			其他直接支出	湖南琨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14.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3,0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1,0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5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1,0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1,700.00	
24	综合服务大楼	安置区一期	工程款	娄底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50.00	1,350.00
			工程款	娄底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25		安置区二期	工程款	娄底巨盛建设工程公司	29.60	12,301.59
			工程款	娄底星源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59	
			工程款	中铁五局集团	11,280.00	
			勘察设计费	华优建筑设计公司	20.30	
			勘察设计费	娄底市建筑设计公司	77.44	
			勘察设计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100.00	
			勘察设计费	娄底市建筑设计公司	30.00	
			勘察设计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132.00	
			勘察设计费	华优建筑设计公司	25.00	
			勘察设计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200.00	
			勘察设计费	湖南天宇工程检查有限公司	200.00	
			监理费	湖南省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监理费	湖南省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66	
26		黄柏山公园	土地费用	区征拆	400.00	5,2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1,35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2,15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土地费用	区征拆	1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300.00	
			土地费用	区征拆	5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200.00	
27		人才公寓	勘察设计费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	18.00	18.00
28		集中区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款	娄底市新方泰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2,037.75
			工程款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工程款	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9.00	
			工程款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装饰有限公司	180.00	
			工程款	中移建设公司	47.00	
			工程款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装饰有限公司	280.00	
			工程款	娄底市新方泰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00	
			工程款	底市八达冷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4.00	
			工程款	娄底启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	
			工程款	中移建设公司	20.00	
			工程款	湖南南兴建设公司	30.00	
			工程款	娄底启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6	
			工程款	湖南阳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	
			工程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7.88	
			工程款	湖南铭旺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31.56	
			工程款	湖南南兴建设公司	57.11	
			工程款	中移建设公司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工程款	湖南麓兴人防工程设计公司	1.00	
			工程款	娄底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枫树分公司	8.80	
			工程款	中移建设公司	60.00	
			勘察设计费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00	
			勘察设计费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	13.35	
			勘察设计费	湖南科创高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0	
			勘察设计费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7.00	
			监理费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25.66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兴诚工程咨询公司	5.0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湖南星贸招标咨询公司	1.00	
			其他直接支出	自然资源和规划勘察设计院	6.63	
30	道路	涟钢周边西南片区废渣处理与土壤修复（涟滨西街 B 标）	工程款	湖南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9.17	389.17
31		古溪街	工程款	新康建设	999.74	1,326.82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9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1	
			工程款	新康建设	129.83	
			工程款	湘中公路公司	87.28	
			其他直接支出	区审计局	32.53	
			勘察设计费	瑞澜光电公司	3.80	
			监理费	娄底建设监理公司	6.44	
32		娄底市 2022 年第三十四批次	其他直接支出	开垦费	63.02	855.83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33			其他直接支出	农民社会保障费	209.66	
			其他直接支出	耕地占用税	83.15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500.00	
		涟滨西街 B 标段	工程款	湖南湘通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116.23	1,891.00
			工程款	涟源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款	湖南省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工程款	湖南众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4.10	
			工程款	湖南湘通公路桥梁建设公司	60.00	
			工程款	湖南省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0	
			工程款	帆宇电力公司	61.11	
			工程款	帆宇电力公司	25.03	
			工程款	湖南省潭山建设有限公司	58.00	
			工程款	湖南众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3.90	
			工程款	涟源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00	
			监理费	长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	
			监理费	湖南省长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98	
			监理费	湖南省长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00	
			勘察设计的	娄底市城交设计有限公司	1.50	
			勘察设计的	湖南城市学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15	
34		柳青路	工程款	星城建设	600.00	1,032.34
			工程款	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工程款	第五建筑公司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工程款	娄底水业有限公司	5.50	
		工程款	湖南省先燕通信工程公司	6.50	
		工程款	三湘公路桥梁建设公司	27.00	
		工程款	湖南众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9.62	
		监理费	长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00	
		监理费	长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00	
		勘察设计费	娄底市金石土木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6.60	
		勘察设计费	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勘察设计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公司	1.96	
		勘察设计费	娄底市金石土木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0	
		勘察设计费	工程勘察院	14.58	
		勘察设计费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80	
		勘察设计费	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星城分公司	5.0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湖南华咨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4.98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100.00	
35	南部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项目-百花路建设	可行性研究费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	4.98	9.96
		可行性研究费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	4.98	
36	南阳路	工程款	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	70.00
37	2014 年第一批次用地早元街用地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1,000.00	4,3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2,0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5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处	300.00	
38		万新街	工程款	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00	404.64
			工程款	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66	
			勘察设计费	娄底市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8	
39		竹春路（南阳路-湘黔街）	工程款	南兴建设	60.00	67.80
			工程款	娄底百绿景观公司	7.80	
40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工程款	东顺环保公司	19.51	35.45
			工程款	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9.14	
			勘察设计费	娄底市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0	
			可行性研究费	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41	110KV 变电	宏旺集团硅钢项目	工程款	湖南子荃建设公司	76.50	1,958.72
			工程款	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25.00	
			工程款	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68	
			工程款	星源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5	
			工程款	娄底市人民公路养护公司	3.00	
			工程款	中国铁塔股份公司娄底分公司	25.00	
			工程款	娄底市人民公路养护公司	25.00	
			工程款	湖南子荃建设公司	8.5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15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500.00	
			土地费用	市征拆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类别	摘要	金额	小计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星城分公司	1.39	
42	管网	湘黔线-X024 线（双林、南阳）盖板涵	工程款	巨盛建设公司	40.00	309.86
			工程款	湖南恒安工程公司	135.00	
			工程款	湖南恒安工程公司	79.60	
			工程款	湖南恒安工程公司	50.00	
			监理费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中分公司	3.36	
			勘察设计费	湖南智诚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1.90	
43		2019 年第一、2020 年第十批次用地土地开发（1580 项目）	工程款	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724.71
			工程款	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2.28	
			工程款	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监理费	湖南正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90	
			监理费	湖南正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勘察设计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公司	7.00	
			勘察设计费	中元天纬公司	15.80	
			勘察设计费	中元天纬公司	15.80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湖南惠邦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4.93		
44	零星项目	工程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娄底供电分公司	18.45	90.83	
		工程款	星源电力公司	16.60		
		其他直接支出	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公司	46.80		
		可行性研究费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	4.98		
		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星城分公司	4.00		
合计					100,985.06	100,985.06

附件 4

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到位 专项债券 资金	小计	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结余
				建安工程 费	土地费用	无形资 产	社会 中介 机构 咨询 费	可行性 研究	勘察设 计费	监理 费	其他直接 支出	利息 支出	
一	累计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1	集中区创新创业项目基地 B 区(20 万平米标准厂房、彩色水泥厂等)	2,446.12	2,446.12	2,379.87	0	0	14.00	0	47.00	5.25	0	0	0
2	涟钢周边治理	15,372.43	15,372.43	0	15,293.93	00	78.50	0	0	0	0	0	0
3	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818.60	1,818.60	1,712.55	0	0	0	0	80.91	25.14	0	0	0
4	上海森林特种门项目	604.58	604.58	602.25	0	0	0	0	0	2.33	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到位 专项债券 资金	小计	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结余
				建安工程 费	土地费用	无形资 产	社会 中介 机构 咨询 费	可行性 研究	勘察设 计费	监理 费	其他直接 支出	利息 支出	
5	创新创业基地 A 区（利钢二期）	4,201.98	4,201.98	4,201.98	0	0	0	0	0	0	0	0	0
6	娄底市 2022 年第二十六批次(利钢三期)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0	0	0	0	0	0
7	中小企业二期	15.00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0	0
8	爱派尔项目	5,909.64	5,909.64	23.00	1,900.00		2.50	0	0	0	3,984.14	0	0
9	涟滨西街与高丰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土石房平基	1,445.79	1,445.79	1,428.10	0	0	0	0	12.88	4.80	0	0	0
10	铁芯产业园项目	3,629.16	3,629.16	0	3,600.00	0	1.08	0	28.08	0	0	0	0
11	孵化中心	1,438.00	1,438.00	0	0	1,438.00	0	0	0	0	0	0	0
12	海特机械	7,750.00	7,750.00	0	7,750.00	0	0	0	0	0	0	0	0
13	金鑫电子	1,170.00	1,170.00	0	0	1,170.00	0	0	0	0	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到位 专项债券 资金	小计	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结余
				建安工程 费	土地费用	无形资 产	社会 中介 机构 咨询 费	可行性 研究	勘察设 计费	监理 费	其他直接 支出	利息 支出	
14	科创园二期	16.72	16.72	0	0	0	5.98	0	10.74	0	0	0	0
15	德施普	220.60	220.60	0	0	220.60	0	0	0	0	0	0	0
16	中南煤机	69.02	69.02	0	0	0	0	0	52.52	0	16.50	0	0
17	50 万吨再生资源	282.17	282.17	0	82.17	0	0	0	0	0	200.00	0	0
18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军辉贸易）	432.67	432.67	0	432.67	0	0	0	0	0	0	0	0
19	车商联	977.30	977.30	0	0	977.30	0	0	0	0	0	0	0
20	娄底市 2022 年第三十八批次(正威)	2,968.00	2,968.00	0	0	0	0	0	0	0	2,968.00	0	0
21	雄鹰铝业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22	正威集团电力铜项目	2,604.59	2,604.59	1,537.10	1,000.00	0	10.67	0	34.32	16.50	6.0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到位 专项债券 资金	小计	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结余
				建安工程 费	土地费用	无形资 产	社会 中介 机构 咨询 费	可行性 研究	勘察设 计费	监理 费	其他直接 支出	利息 支出	
23	循环经济产业园	12,538.23	12,538.23	12.56	8,200.00	0	0	0	0	0	4,325.67	0	0
24	安置区一期	1,350.00	1,350.00	1,350.00	0	0	0	0	0	0	0	0	0
25	安置区二期	12,301.59	12,301.59	11,355.19	0	0	31.66	0	784.74	130.00	0	0	0
26	黄柏山公园	5,200.00	5,200.00	0	5,200.00	0	0	0	0	0	0	0	0
27	人才公寓	18.00	18.00	0	0	0	0	0	18.00	0	0	0	0
28	集中区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37.75	2,037.75	1,974.51	0	0	6.00	0	24.95	25.66	6.63	0	0
29	涟钢周边西南片区废渣处理与土壤修复	389.17	389.17	389.17	0	0	0	0	0	0	0	0	0
30	古溪街	1,326.82	1,326.82	1,284.05	0	0	0	0	3.80	6.44	32.53	0	0
31	娄底市 2022 年第三十四批次	855.83	855.83	0	500.00	0	0	0	0	0	355.83	0	0
32	涟滨西街 B 标段	1,891.00	1,891.00	1,854.37	0	0	0	0	5.65	30.98	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到位 专项债券 资金	小计	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结余
				建安工程 费	土地费用	无形资 产	社会 中介 机构 咨询 费	可行性 研究	勘察设 计费	监理 费	其他直接 支出	利息 支出	
33	柳青路	1,032.34	1,032.34	808.62	100.00	0	9.98	0	93.74	20.00	0	0	0
34	南部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项目-百花路建设	9.96	9.96	0	0	0	0	9.96	0	0	0	0	0
35	南阳路	70.00	70.00	70.00	0	0	0	0	0	0	0	0	0
36	2014 年第一批次用地早元街用地	4,300.00	4,300.00	0	4,300.00	0	0	0	0	0	0	0	0
37	万新街	404.64	404.64	402.66	0	0	0	0	1.98	0	0	0	0
38	竹春路（南阳路-湘黔街）	67.80	67.80	67.80	0	0	0	0	0	0	0	0	0
39	污水处理厂	35.45	35.45	28.65	0	0	0	5.00	1.80	0	0	0	0
40	宏旺集团硅钢项目	1,958.72	1,958.72	1,007.33	950.00	0	1.39	0	0	0	0	0	0
41	湘黔线-X024 线（双林、南阳）盖板涵	309.86	309.86	304.60	0	0	0	0	1.90	3.36	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到位 专项债券 资金	小计	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结余
				建安工程 费	土地费用	无形资 产	社会 中介 机构 咨询 费	可行性 研究	勘察设 计费	监理 费	其他直接 支出	利息 支出	
42	2019 年第一、 2020 年第十批次 用地土地开发 (1580 项目)	724.71	724.71	662.28	0	0	4.93	0	38.60	18.90	0	0	0
43	其余零星项目费 用	90.83	90.83	35.05	0	0	4.00	4.98	0	0	46.80	0	0
44	账户结余资金	9,014.93	0.00	0	0	0	0	0	0	0	0	0	9,014.93
二	未拨付专项债券 资金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000.00	100,985.06	33,806.71	49,708.77	3,805.90	170.69	19.94	1,241.60	289.35	11,942.10	0.00	9,014.94
占 2023 年到位资金比例		100.00%	91.80%	30.73%	45.19%	3.46%	0.16%	0.02%	1.13%	0.26%	10.86%	0.00%	8.20%
2023 年支出占比		/	100.00%	33.48%	49.22%	3.77%	0.17%	0.02%	1.23%	0.29%	11.83%	0.00%	/

备注：其他直接支出主要涉及开垦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农民社会保障费、有偿使用费、耕林占用税、水利建设基金、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风险评估费、审计费用、土地评估费用等。

附件 5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8 分	依据充 分性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2、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可行； 3、项目投入产出比、投资估算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计 1 分； 2、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可行，计 1 分； 3、项目投入产出比、投资估算及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计 1 分。	3	2.5	项目立项符合娄底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娄底市娄星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过了区人民政府同意。2021 年 10 月，娄底市娄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娄星发改〔2021〕225 号），2023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娄底市娄星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批复》（娄星发改〔2023〕148 号），立项及立项调整文件完整。结合《娄底市娄星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娄底市娄星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诚悦达专审〔2023〕033 号）、《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娄底市娄星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诚悦达专审〔2023〕120 号），项目立项及立项调整文件完整，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基本合理可行，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投入产出比、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投资估算不够合理，扣 0.5 分，计 2.5 分。
		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1	2021 年 10 月，项目取得娄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娄星发改〔2021〕225 号），但各子项前期审批程序不完善：正威铜基产业园平基、管网 1580、竹春路、南阳路、康宏 110kv、污水处理厂等都无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扣 1 分。
		项目符合性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1、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计 1.5 分； 2、项目有编制“一案两书”，计 1.5 分；缺项不计分。	3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中提到，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计 1.5 分。 2023 年发行的 2 期专项债券有一案两书（《湖南省娄底市 2023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娄底市 2023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娄星产业开发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诚悦达专审（2023）033号）；《湖南省娄底市 2023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娄底市 2023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湘诚悦达专审（2023）120号）。“一案两书”齐全，计 1.5 分。
	绩效 目标 3 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计 0.5 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 0.5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 0.5 分；	1.5	1.3	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申报了 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可行，计 0.5 分。 自项目实施以来，项目部分实际工作内容超出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范围，且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不符，项目可研批复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均不含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2023 年度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为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区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不少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1000 亩土地的“五通一平”等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因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部分与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不符，扣 0.2 分，计 0.3 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平衡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设置的预期效益，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 0.5 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	1.5	1.05	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对于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仅制定了数量指标，整体项目绩效目标中其他指标未分解到年度具体绩效指标。扣 0.2 分，计 0.3 分。 经查阅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了具体细化，细化的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循环经济产业园、铁芯产业园、爱派尔项目、常州纳途项目、海特二期以及利钢四期项目等地块土石方工程及“五通一平”；完成柳青北路施工许可证办理，安置区二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开展安置区二期项目的施工建设）与 2023 年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中三级指标（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土石方 80 万方；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 ϕ 1500 圆管涵 400m；娄底工业集中区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完工建设投入使用；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完成 1 栋封顶；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完成 1000 亩土地“五通一平”） 未完全对应，扣 0.25 分，计 0.25 分。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计 1 分； 2、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计 1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规定标准编制，计 1 分； 4、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相匹配，计 1 分。	4	4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列明了项目投资分年计划，2023 年计划投资 13.8 亿元，2023 年申请 11 亿元专项债券预算额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经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测算，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33、1.27，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规定标准编制，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计划投资匹配、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娄底区将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计 4 分。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资金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1、资金及时到位或者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计 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进度按照到位比率扣分。（注：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4	2.5	根据债券发行结果，2023 年度预算安排债券资金总额为 110,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底，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共计到位 110,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计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度。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债券资金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 $\times 100\%$ ，计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会计台账和资金拨付明细、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2023 年计划投资 138,000.0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00,985.06 万元，完工率=73.12%。按照资金到位与项目进度偏差 10%以内不扣分，每偏差 10%扣 0.5 分，偏差大于 50%的不得分。本项目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136.76%，扣 1.5 分，得 0.5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当年项目单位债券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90%的扣 1 分，未达到 80%的扣 1.5 分，未达到 70%的扣 2 分，未达到 60%的扣 3 分 （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 $\times 100\%$ ，计 2 分。	5	4	截止 2024 年 2 月底，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累计共计到位 110,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2 月底，债券资金共支出 100,985.06 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100,985.06/110,000=91.80%，计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会计台账和资金拨付明细、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2023 年计划投资 138,000.0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00,985.06 万元，完工率=73.12%，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91.80%。按照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偏差 10%以内不扣分，每偏差 10%扣 0.5 分，偏差大于 50%的不得分。本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125.55%，扣 1 分，得 1 分。
		资金使用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	1、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	3	1.5	根据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用合规性	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办法，计 0.5 分； 2、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计 0.5 分，每发现 1 例不符则不计分； 3、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0.5 分，每发现 1 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建设范围和用途，计 0.5 分 1 例不符则不计分； 5、将资金使用信息录入专项债券综合管理平台备查，计 0.5 分； 6、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0.5 分，存在 1 例不符则不计分。			限公司关于印发《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娄星工投发〔2024〕1 号）的规定，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台账有完整的资金审批程序，且娄星区财政局制定了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债券资金使用信息已及时录入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计 1.5 分。 项目单位对债券资金、项目成本费用未进行专账核算。债券资金用于征地拆迁，不符合预算批复、专项债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债券资金超项目范围使用，用于支付专项债申报前已竣工项目和非项目实施范围内项目。扣 1.5 分，计 0 分。
		还本付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1、准确编制了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计 0.5 分；未编制计划，扣 0.25 分；未按计划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由财政部门代垫付息，扣 0.25 分；	2	2	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明细，项目单位利用自有资金已按时付息，并编制了还本付息计划。根据《娄底市娄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娄底市娄星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2、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计 0.5 分，1 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3、不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利息情况，计 0.5 分； 4、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匹配，计 0.5 分。			委员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中长期政府债券 2023 年下半年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湘财债管〔2023〕26 号），项目已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债券期限为 20 年，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运营期限的需要。计 2 分。
	项目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业务管理制度，计 0.5 分； 2、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0.5 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 3、项目单位职能分工明确、职责明确，计 0.5 分。	1.5	1.5	娄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娄底市娄底工业集中区区管委会制定了《娄底市娄底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娄底市娄底工业集中区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已制定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制度。2023 年 1 月 15 日，娄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娄底市娄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办法》。2023 年 11 月 28 日，娄底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娄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门职责与岗位设置方案》。公司制定了建设、运营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制度完整、合法合规，公司内设部门齐全，职能职责分工明确，计 1.5 分。
		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	1、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计 1.5 分；	3.5	2.1	娄底市娄底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娄底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2、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计 1 分； 3、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 1 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分各个建设年度列出了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但实际计划与 2023 年年度目标存在一定偏差，实施计划缺乏一定的科学合理性，扣 1 分，计 0.5 分。 2023 年年度任务目标五项，其中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1580 排水系统项目、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已约定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循环经济产业园不少于 1000 亩土地五通一平无质量要求及标准且无项目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扣 0.4 分，计 1.6 分。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1、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计 0.5 分； 2、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计 0.5 分； 3、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不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1.5	0.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子项目招投标资料，康田-宏旺 110KV 输电线路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早于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时间；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招标人和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正威铜基产业园平基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程序欠规范，扣 0.5 分，计 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子项目合同资料，1580 项目排水系统、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基地 B 区、特种门项目、科创园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涟滨西街、古溪街、柳青南路、柳青北路、竹春路、百花路、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竣工日期均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项目施工合同执行欠规范，扣 0.5 分，计 0 分。 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 2018 年 8 月签订的设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费 96.5 万元；2019 年 9 月 10 日签订 EPC 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采购需求重复，扣 0.1 分，计 0.4 分。
		资产管理	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1、债券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按规定用途使用，计 1 分，存在一例不符则不计分； 2、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况，计 0.5 分，存在一例不符则不计分。	1.5	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产台账，所形成的资产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形成的资产无抵质押情况，项目单位已提供无抵质、质押情况声明，计 1.5 分。
	风险控制 8 分	风控机制及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	1、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计 1 分； 2、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计 0.5 分； 3、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计 0.5 分。	2	2	通过在娄底市财政局、娄星区财政局现场查阅政府债务应急预案，以及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务应急预案，各级均建立了债务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措施。计 2 分。
		风控效果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	2	2	根据项目单位访谈情况及其提供的无重大风险事件申明，项目未发生过重大债务违约事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计 2 分。
		问题整改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等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根据项目范围访谈情况，财政部门、发改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未反映过项目问题，无整改资料。计 2 分。
		信息公开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计 2 分，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则不计分，若项目未发生需公开的重大事项等情况计 2 分。	2	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公开，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计 2 分。
产出 35 分	产出 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按实际完成率的比例扣分。	8	4.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访谈情况，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完成土石方总工程量约 88 万方，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完成了竣工验收，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完成了室内精装修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 年 3 月，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9#栋完成封顶；截止 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踏勘日，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实际完成土地 503 亩五通一平，不足 1000 亩，其中正威铜基已完成 170 亩、爱派尔项目已完成 70 亩、常州纳途已完成 107 亩、利钢四期已完成 17 亩、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特二期已完成 139 亩，未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 656 亩和铁芯产业园 36.5 亩五通一平。2024 年 1 月前完成计划五项工作中的三项，实际产出数 3，计划产出数 5，实际完成率为 60%，扣 3.2 分，计 4.8 分。
	产出 质量 6 分	质量达 标率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按质量达标率的比例扣分。	6	6	截止 2023 年 1 月底，项目实际产出三项计划工作，2024 年 1 月 19 日，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完成土石方总工程量约 88 万方；2024 年 1 月 16 日，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 14 日，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室内精装修验收并投入使用。经现场查看，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符合五通一平要求，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和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实际产出三项质量均达标，质量达标率为 100%，计 6 分。
	产出 时效 10 分	完成及 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单个子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1 个月以内，得 2 分；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	10	7.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者现场访谈情况，2024 年 1 月 19 日，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完成土石方总工程量约 88 万方；2024 年 1 月 16 日，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 14 日，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室内精装修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 年 3 月，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9#栋封顶；截止 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踏勘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完成时间延迟 1-3 月以内，得 1.5 分；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3-6 个月以内，得 1 分；延迟 6 个月以上，得 0 分。			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实际完成土地 503 亩五通一平，不足 1000 亩，其中正威铜基已完成 170 亩、爱派尔项目已完成 70 亩、常州纳途已完成 107 亩、利钢四期已完成 17 亩、海特二期已完成 139 亩，未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 656 亩和铁芯产业园 36.5 亩五通一平，未完成部分预计完成时间超过 6 个月。2023 年包含五个子项目，单个子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1 个月以内，得 2 分；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1-3 月以内，得 1.5 分；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3-6 个月以内，得 1 分；延迟 6 个月以上，得 0 分。三个子项目在计划或者延迟一个月完成，各得 2 分，一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3 个月，扣 0.5 分，得 1.5 分，一个子项目完成时间超过 6 个月，扣 2 分，合计扣 2.5 分，计 7.5 分。
	产出成本 11 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不超过预算投资计 10 分；超过小于 10%计 6 分，超过 10%不计分。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工	10	10	根据 2023 年项目预算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支出 138,00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0,985.06 万元，未超过预算投资；2023 年年度任务目标项目预算支出 70,74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6,343.00 万元，未超过预算投资。计 10 分。 根据《娄底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咨询服务合同》，本项目 11 亿元债券资金发行成本为 2.4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共计支付利息 5,010.75 万元。综合资金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5,013.15/100,985.06=4.96%，2023 年发行债券资金加权平均利率为 3.18%。3.18%/4.96%=0.64，扣 0.36 分，计 0.64 分。
		综合资金成本	综合资金成本=支付的债券资金筹资成本/项目已使用的债券资金	计算到项目的利息支出等筹资成本与项目已支付的债券资金，该比值与发行债券利率的比率进行分析后扣减分额。	1	0.64	
效益 20 分	项目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是否达到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经济效益：是否可缓解用地紧张的矛盾，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厂商投资，是否可带动当地消费，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居民就业机会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经济效益分析进行对比，完成预期效益显著满分，效益一般计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综合服务大楼等很大程度上带动了沿线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扩张，周边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为社会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但目前未带来当地地价的升值，扣 1 分，计 4 分。
		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社会效益： 1、是否将对当地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2、是否加快了地方政府和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 3、是否促进了城镇化建设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社会效益分析进行对比，完成预期效益显著计 6 分，效益一般计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6	6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社会效益为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以上，按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统计月报，娄底产业园 2023 年从业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860 人，远超绩效指标要求，社会效益显著。计 6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评分依据
			进程。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项目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项目的实施支持了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计 4 分。 1、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对建设满意度在 98%及以上的计 5 分； 2、满意度在 98%以下，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4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集中布局工业，形成特色园区，有助于城区布局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工业职能、商业职能、居住职能的合理配置，进而促进主城区的发展壮大，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城市发展持续提供动力。项目的实施支持了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计 4 分。
		满意度	对项目直接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满意度考核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价。		5	4.02	2024 年 6 月 6 日，评价工作组面向园区企业和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发出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83 份，企业和居民对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3.11%，扣 0.98 分，计 4.02 分。
合计					100	83.31	

附件 6

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娄底市娄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 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 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	138,000	105,933.48	10	76.7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0	110,000	100,922.73		91.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8,000	28,000	5,010.75		17.9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循环经济产业园、铁芯产业园、爱派尔项目、常州纳途项目、海特二期以及利钢四期项目等地块土石方工程及“五通一平”;完成柳青北路施工许可证办理，安置区二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开展安置区二期项目的施工建设			已完成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循环经济产业园、铁芯产业园、爱派尔项目、常州纳途项目、海特二期以及利钢四期项目等地块土石方工程及“五通一平”，已完成柳青北路施工许可证办理，安置区二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已开展安置区二期项目的施工建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90 分)	数量指标	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正威铜基产业园平基)土石方 80 万立方	土石 80 立方	完成总工程量约 85 万方	90	90	
			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 φ1500 圆管涵 400m	φ1500 圆管 400m,	完成φ1500 圆管涵 416.4m，3*3m 盖板涵 405.47m，4*3m 盖板涵 58.54m,新增检查井 15 座			
			娄星工业集中区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完工建设投	完工建设投入使用	目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入使用					
			娄底市娄星 区高溪社区 城中村改造 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 完成 1 栋封 顶	完成 1 栋封 顶	完成 1 栋封顶			
			循环经济产 业园等项目 完成土地 1000 亩	土地完成 1000 亩地	土地完成 1000 亩地			
总分						100		

附件 7

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发放 200 份, 有效回收 183 份)

调查内容	调查统计结果			满意度
	选项	单项汇总	选择人数	
1.您对项目的了解到什么程度?	A.非常了解(100%)	183	70	86.78%
	B.了解(80%)		105	
	C.一般(60%)		8	
	D.不太了解(30%)		0	
	E.非常不了解(0%)		0	
2.您对项目的建设进度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100%)	183	118	92.90%
	B.满意(80%)		65	
	C.一般(60%)		0	
	D.不太满意(30%)		0	
	E.非常不满意(0%)		0	
3.您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100%)	183	123	93.44%
	B.满意(80%)		60	
	C.一般(60%)		0	
	D.不太满意(30%)		0	
	E.非常不满意(0%)		0	
4.您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100%)	183	126	93.77%
	B.满意(80%)		57	
	C.一般(60%)		0	
	D.不太满意(30%)		0	
	E.非常不满意(0%)		0	
5.您认为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是否有效?	A.非常有效(100%)	183	136	94.86%
	B.有效(80%)		47	
	C.一般(60%)		0	
	D.不太有效(30%)		0	
	E.无效(0%)		0	
6.您认为项目的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厂商投资,带动当地消费,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是否有效?	A.非常有效(100%)	183	122	93.33%
	B.有效(80%)		61	
	C.一般(60%)		0	
	D.不太有效(30%)		0	

	E.无效(0%)		0	
7.您认为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当地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加快地方政府和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促进城镇化建设进程是否有效？	A.非常有效(100%)	183	129	94.10%
	B.有效(80%)		54	
	C.一般(60%)		0	
	D.不太有效(30%)		0	
	E.无效(0%)		0	
8.您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区域发展？	A.非常有效(100%)	183	133	94.54%
	B.有效(80%)		50	
	C.一般(60%)		0	
	D.不太有效(30%)		0	
	E.无效(0%)		0	
9.您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100%)	183	131	94.32%
	B.满意(80%)		52	
	C.一般(60%)		0	
	D.不太满意(30%)		0	
	E.非常不满意(0%)		0	
平均满意度				93.11%

附件 8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方机构：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个、%

评价 项目名称		资金 总额 1	现场评 价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 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 比 =4/3	尚未 支出 资金 5	占 比 =5/1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6	占 比 =6 /1	多 头 申 报 资 金 7	占 比 =7 /1	虚 报 冒 领 资 金 8	占 比 =8 /1	截 留 资 金 9	占 比 =9 /1	已 完 工 数 1 0	未 完 工 数 1 2	未 开 工 数 1 3	完工 率 10/4	问 题 总 数
																		项目是否完工对 应栏打√				
																		合计		70,74 0	56,342.9 5	
序 号	具体项目名称				/	/																
1	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	并入娄底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	/	/	/	/	/	/	/	/	/	/	/					
2	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	740	724.71	97.93 %	/	/	/	15.29	2.07 %	/	/	/	/	/	/	/	/	√				
3	娄星工业集中区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7,300	2,037.75	27.91 %	/	/	/	5,262. 25	72.0 9%	/	/	/	/	/	/	/	/	√				

评价 项目名称		资金 总额 1	现场评 价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 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 比 =4/3	尚未 支出 资金 5	占 比 =5/1	挤 占 挪 用 资金 6	占 比 =6 /1	多 头 申 报 资金 7	占 比 =7 /1	虚 报 冒 领 资金 8	占 比 =8 /1	截 留 资金 9	占 比 =9 /1	已 完 工 数 1 0	未 完 工 数 1 2	未 开 工 数 1 3	完工 率 10/4	问 题 总 数	
																		项目是否完工对 应栏打√					
4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13,000	12,301.59	94.63%	/	/	/	698.41	5.37%	/	/	/	/	/	/	/	/	√					
5	娄底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7,000	6,849.89	97.86%	/	/	/	150.11	2.14%	/	/	/	/	/	/	/	/	√					
6	循环经济产业园	13,000	12,538.23	96.45%	/	/	/	461.77	3.55%	/	/	/	/	/	/	/	/		√				
7	铁芯产业园	3,700	3,629.16	98.09%	/	/	/	70.84	1.91%	/	/	/	/	/	/	/	/		√				
8	爱派尔项目	7,400	5,909.64	79.86%	/	/	/	1,490.36	20.14%	/	/	/	/	/	/	/	/	√					
9	常州纳途	3,000	0	0.00%	/	/	/	3,000	100%			/	/	/	/	/	/	/	/				
10	利钢四期	7,800	4,601.98	59.00%	/	/	/	3,198.02	41.00%	/	/	/	/	/	/	/	/	√					
11	海特二期	7,800	7,750.00	99.36%	/	/	/	50.00	0.64%	/	/	/	/	/	/	/	/	√					

附件 9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摘要	存在的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u>4</u> 类，问题总数 <u>11</u> 个，其中项目决策类问题 <u>2</u> 个，项目管理类问题 <u>3</u> 个，预算管理类问题 <u>4</u> 个，项目穿透式监督类问题 <u>2</u> 个		
1	项目决策	项目前期决策论证不充分、准备不足	项目前期决策对项目建设内容论证不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对项目投资进行了不同程度调整。如：2021 年 10 月，娄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建设内容—标准厂房建设规模为 82.8 万平方米，2023 年 6 月，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调整标准厂房建设规模为 89.2 万平方米。2023 年发行的两期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中综合服务大楼投资估算由 11,390 万元调整为 18,000 万元，配套设施建设投资估算由 84,649 万元调整为 74,515 万元。 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6 个子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例如，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正威铜基产业园平基）、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竹春路、南阳路、康田-宏旺 110kv 专用输电线路建设项目、娄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等项目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项目决策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建设内容和 2023 年 3 月发行债券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未准确反映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且细化的项目绩效数量产出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量级偏差。例如，可研批复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 82.8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7.2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20 万平方米、2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而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 2023 年 3 月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标准厂房 80.1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7.9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15 万平方米、0.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细化的数量产出指标为：标准厂房 8.01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0.79 万平方米、0.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偏离项目实施方案。前期实施方案计划制定不够合理，2023 年度绩效目标偏离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实施 3 项内容，年度绩效目标 5 项内容，其中 2 项内容与计划内相符，偏离 33.3%。如，2021 年 11 月，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整体目标分解到 5 个年度，设置了各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其中，2023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为建设综合服务大楼 3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15 万平方米，综合地下管廊 0.99km。而 2023 年年度目标为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总工程量不少于 80 万方；完成 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总长度 880 米；完成区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9#栋的封顶；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不少于 1000 亩土地的“五通一平”。 项目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未充分落实《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娄星工业投资公司向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申报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但未细化年度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产出指标，无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且绩效指标的数量产出指标未与年度绩效目标完全对应。
3	项目管理	未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水平不高，个别项目招标程序倒置、中标通知书不规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康田-宏旺 110KV 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与中标通知书未同时发出。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中标通知书未载明具体日期，且违法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原件 45 天内，与招标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按期签署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例如，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2019 年 1 月发出中标通知书，而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合同；正威铜基产业园平基项目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2 月 8 日签订合同

4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不规范、履行不严 一是施工单位合同履行不严格，未建立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12 个子项目的竣工日期均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部分项目工期延误严重。如：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基地 B 区、特种门项目、科创园项目、涟滨西街、古溪街、柳青南路、柳青北路、竹春路、百花路、污水处理厂等竣工日期均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 EPC 施工合同约定项目主体工程工期 365 天，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较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 10 个月；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天，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工期延误 9 个月。 二是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要求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从项目工程台账来看，3 个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进度款支付明细滞后。如：特种与智能门系统及防火材料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安工程合同约定结算审计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2022 年 1 月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5,702.87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项目单位累计支付项目工程款 5,283.86 万元，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2.65%。娄星工业集中区科技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2021 年 9 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应支付至 7,339.87 万元，2024 年 2 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程进度款应支付至 9,296.76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项目单位累计支付工程款 7,500.00 万元，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78.25%。娄星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B 区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2021 年 12 月，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22,584.87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项目单位累计支付工程款 20,924.67 万元，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2.65%。 三是未建立有效的合同管理措施。项目单位虽然按照年度对合同进行归档，但没有分类统计、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已签订的合同散落在各个业务部门，无法实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不能预警提示风险。
---	------	--

5	项目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	截止 2024 年 6 月项目现场踏勘时，年度绩效目标 5 项内容，仍有 1 项未完成。项目单位未及时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1000 亩地五通一平，实际完成土地五通一平 503 亩，未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和铁芯产业园 692.5 亩土地的五通一平，影响项目后续实施进度。
6	预算管理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较少	项目总投资 426,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1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报告，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78,634.39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985.06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 77,649.33 万元，项目前期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自有资金投入较少。 2023 年计划投资 13.8 亿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11 亿元，自有资金 2.8 亿元。但 2023 年度实际未投入自有资金。
7	预算管理	未设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机制	娄星工业投资公司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未设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未对项目债券资金收支和项目成本费用进行专账核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定期向娄星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娄星区财政局分 9 个银行账户拨付专项债券资金至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账户，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批次拨付至娄星工业投资公司 6 个银行账户，未建立专用账户监管机制。
8	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征地拆迁、其他直接费等不符合专项债券发行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金额达到 61,650.87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土地费用 49,708.77 万元，支付开垦费、农民社会保障费等其他直接费用 11,942.10 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比例分别达到 49.22%和 11.83%。 专项债券资金超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涉及 4 个项目 14,291.62 万元。如：用于支付 2020 年 9 月已完工的上海森林特种门项目工程款 604.58 万元，用于支付 2018 年 6 月已竣工验收的娄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程及其他费用 35.45 万元；支出 1350 万元用于非项目范围内的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支出 12,301.59 万元用于非项目范围内的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9	预算管理	项目经营收入难达到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测水平	项目能否在 2026 年按期完成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底，项目建设期占总建设期的 51.67%，累计投资资金 278,634.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5.4%。但标准厂房建成规模 36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89.2 万平方米的 40.35%，综合服务大楼已建成 3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7.2 万平方米的 41.67%。项目建设进度偏缓，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因招商引资企业计划调整而搁置，例如，已完成土地平整的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项目。 现阶段已投入运营的资产经营收入不乐观。例如，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大楼 3-5 楼暂时闲置未出租；已投入运营 3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 3 万平方米综合大楼，2021 年至 2023 年取得运营收入为 1,682.99 万元，较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年营业收入 28,978.99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项目能否按预定的期限获得足额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0	穿透式监督	未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并批复下达	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娄星区财政部门未严格审定绩效目标，地方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审核不严，且未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各期债券发行文件绩效目标不一致，项目单位调整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新设项目工作流程办理。
11	穿透式监督	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	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娄星工业投资公司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反馈并纠正项目存在的问题。娄星区财政部门未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机制，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对项目纠偏纠错。

附件 10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1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9 页、第 67 页“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偏离项目实施方案”“未落实省级债务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建议进行调整合并。 评价组指出的绩效目标偏离项目实施方案、未落实省级债务项目要求均属于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范畴，同一性质、同-类型问题建议一次性全面提出，勿反复作为不同问题指出。	已采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偏离项目实施方案、未落实省级债务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合并调整为：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建设内容和 2023 年 3 月发行债券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未准确反映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且细化的项目绩效数量产出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量级偏差。例如，可研批复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 82.8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7.2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20 万平方米、2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而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 2023 年 3 月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标准厂房 80.1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7.9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15 万平方米、0.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细化的数量产出指标为：标准厂房 8.01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0.79 万平方米、0.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偏离项目实施方案。前期实施方案计划制定不够合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理，2023 年度绩效目标偏离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实施 3 项内容，年度绩效目标 5 项内容，其中 2 项内容与计划内相符，偏离 33.3%。如，2021 年 11 月，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整体目标分解到 5 个年度，设置了各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其中，2023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为建设综合服务大楼 3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 15 万平方米，综合地下管廊 0.99km。而 2023 年年度目标为涟滨西街与柳青路西南角地块土石方平基项目，总工程量不少于 80 万方；完成 1580 项目排水系统工程，总长度 880 米；完成区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9#栋的封顶；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不少于 1000 亩土地的“五通一平”。 项目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未充分落实《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娄星工业投资公司向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申报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但未细化年度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产出指标，无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且绩效指标的数量产出指标未与年度绩效目标完全对应。 同类型问题一次性全面提出，但不同阶段的绩效管理问题则分别提出。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2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0 页，建议删除“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细化的数量产出指标为:标准厂房 8.01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大楼 0.79 万平方米、0.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	未采纳。 根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 2023 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发行公开资料，娄星产业开发区项目公开的项目绩效数量产出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3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偏离项目实施方案”问题建议删除，不扣绩效目标合理性的 0.2 分及绩效指标明确性的 0.25 分。原因:宏观经济形势、招商企业决策变更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了项目的年度建设内容，延后了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加大了基础建设，也是为了后续更好地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未采纳。 绩效目标合理性 0.2 分扣分依据为：项目实施了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和二期等未纳入项目实施范围的内容，部分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结果无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0.25 分依据为：2023 年绩效目标与其三级绩效指标未完全对应。
4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1 页、第 68 页“未落实省级债务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中.....无娄星区财政部门对年度绩效目标的审定资料，建议删除。娄星区财政局	已采纳。反馈单位补充提供了娄星区财政部门对年度绩效目标的审定资料，删除了评价报告正文中无娄星区财政部门对年度绩效目标的审定资料表述，详见问题 1 采纳情况。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娄星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严格对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定，审定流程为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股-绩效股-预算股。	
5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3 页，建议删除“前期自有资金投入较少”。	未采纳。 项目总投资 426,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1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报告，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78,634.39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985.06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 77,649.33 万元，项目前期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自有资金投入较少。 2023 年计划投资 13.8 亿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11 亿元，自有资金 2.8 亿元。但 2023 年度实际未投入自有资金。
6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4 页，建议删除：“3、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征地拆迁、其他直接费等不符合专项债券发行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金额达到 61.650.87 万元。其中，	未采纳。 1. 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资料（资金平衡方案）明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项目征地拆迁、货币化安置及土地储备，也不用于无收益部分，本项目用于征地拆迁属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投资估算包含土地费用 93200 万元，应通过财政自有资金支出。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用于支付征拆资金 49,708.77 万元，支付开垦费、农民社会保障费等其他直接费用 11,942.10 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比例分别达到 49.22%和 11.83%。专项债券资金超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涉及 4 个项目 14,291.62 万元。如：用于支付 2020 年 9 月已完工的上海森林特种门项目工程款 604.58 万元，用于支付 2018 年 6 月已竣工验收的娄底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程及其他费用 35.45 万元；挪用 1350 万元用于支付非项目范围内的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挪用 12,301.59 万元用于支付非项目范围内的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2. 部分项目在申报专项债时正在实施，处于建设阶段的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未定性为超项目范围使用，已竣工验收的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则属于超项目范围使用。 3. 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未在项目可研和资金平衡方案中列明，不属于项目实施范围。
7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5 页，建议删除：“4、存在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完成项目既定	部分采纳。 4.项目经营收入难达到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测水平 项目能否在 2026 年按期完成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自 2021 年 10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绩效目标可能导致投资超预算，存在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风险。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底，项目建设期占总建设期的 51.67%，累计投资资金 278,634.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5.4%。但标准厂房建成规模 36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89.2 万平方米的 40.35%，综合服务大楼已建成 3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7.2 万平方米的 41.67%。项目建成规模滞后于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能否在 2026 年按预算完成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现阶段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能否足额获得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可能。项目已投入运营的资产未有效出租，例如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大楼 3-5 楼暂时闲置未出租；部分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因招商引资企业计划调整而	月至 2024 年 4 月底，项目建设期占总建设期的 51.67%，累计投资资金 278,634.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5.4%。但标准厂房建成规模 36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89.2 万平方米的 40.35%，综合服务大楼已建成 3 万平方米，为计划建设规模 7.2 万平方米的 41.67%。项目建设进度偏缓，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因招商引资企业计划调整而搁置，例如，已完成土地平整的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项目。 现阶段已投入运营的资产经营收入不乐观。例如，产学研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大楼 3-5 楼暂时闲置未出租；已投入运营 3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 3 万平方米综合大楼，2021 年至 2023 年取得运营收入为 1,682.99 万元，较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年营业收入 28,978.99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项目能否按预定的期限获得足额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搁置，如已完成土地平整的正威电力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 3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 3 万平方米综合大楼，2021 年至 2023 年取得运营收入 1,682.99 万元，项目已产生的收益较平衡方案年营业收入 28.978.99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且不能覆盖项目当期融资债券利息。项目能否按预定的期限获得足额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融资债券本息偿还存在风险。”	
8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6 页、第 71 页“未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并批复下达”，建议删除。娄星区财政局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娄星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文件流程对娄星产业开发区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管理，对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	未采纳。反馈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的佐证材料。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可行性进行审核，将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盖章批复给项目主管单位，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根据相关要求及绩效目标开展项目。	
9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6 页、第 71 页“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中.....娄星区财政部门未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机制，未充分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对项目纠偏纠错，建议删除。娄星区财政局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其中包含绩效运行监控环节，要求项目单位以 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为节点，分三次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	部分采纳。根据反馈单位补充提供的资料，修改如下： 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娄星工业投资公司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反馈并纠正项目存在的问题。娄星区财政部门未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机制，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对项目纠偏纠错。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10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关于第 16 页、第 72 页“未全面落实绩效自评”中.....娄星区财政部门未有效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删除。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娄星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对 2022 年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娄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绩效自评管理。	已采纳。反馈单位补充提供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相关资料。删除未全面落实绩效自评问题。
11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其他不合规支出”金额“75942.49”为“0”建议修改附表 1 中“2023 年不合规支出资金”	未采纳。 其他不合规支出 75942.49 万元，其中包括用于土地费用 61,650.87 万元、超项目范围使用 14,291.62 万元。
12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建议修改附表 5“资金到位率”不扣分	未采纳。 资金到位率扣分原因为资金到位率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且偏差较大。
13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建议修改附表 5 中“社会效益”分值“3 分”为“6 分”	已采纳。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社会效益为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以上，按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统计月报，娄星产业园 2023 年从业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860 人，远超绩效指标要求，社会效益显著。计 6 分。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14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	2024-9-26	建议修改附表 5 中“实际完成率”分值“4.8 分”为“6.4 分”	未采纳。 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列出 5 项数量绩效指标，计划产出数为 5，截止 2024 年 1 月底，实际完成的产出数量为 3，按照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为 60%，该项得分 4.8 分，扣 3.2 分。